休學證明書

學生　　在本校 進修部 高中　年級　第　　學期 就讀，因 休學(志趣不合)准予休學壹學年(自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）休學期滿可持本證明來校辦理復學手續，如繼續休學亦應持本證明來校辦理延長休學壹學年手續，逾期視為自動退學。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　　校　長　　賴來展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第　　號

休學證書存根	
學號	
姓名	
休學起迄年月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休學年級	進修部 高中　　年級第　　學期
延長休學起迄年月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復學年級	年級 第　　學期
進修部主任	
註冊組長	
填表人	
填發日期	/　/　　年　　班